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獎勵計畫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本縣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成效，藉以推展本土語文之傳承，並推動多元文化之欣賞。
- 二、甄選優質本土語文教師建立專業之形象，展現本縣本土語文教學之成果。
- 三、獎勵優質本土語文教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動力，擴展創新教學資源，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花壇國小

肆、參加對象：第一組：本縣各學校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文教學3年以上者(含代理教師)。

第二組：本縣實際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3年以上者。

伍、評選方式：

- 一、由參加評選教師檢送推薦表、獎勵評選評分表及相關資料(以A4規格呈現，至多10頁)，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選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加以舉證。
- 二、經教育處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依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頒獎，依參加評選教師組別擇前30%績優教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肯定。
 - (一) 第一組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分開評選。
 - (二) 第二組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分開評選。

三、時程：

- (一)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收件方式：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請逕送或寄送(以郵戳為憑)至花壇國小教務處(503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108號)。
- (三) 獲獎名單於115年1月底以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bulletin/1>) 及公告簽收

(<https://www.newboe.chc.edu.tw/posts/showSigned>)。

陸、評選說明：

- 一、由本縣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
- 二、評選委員針對教師之教學成效及內容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
- 三、評選參考指標如下(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選項目)：
 - (一)從事本土語文教育學術研究績效卓越。
 - (二)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致力創新教學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 (三)能針對教學困境，提出行動方案解決問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忱。

柒、本土語文績優教師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由教育處彙整，簽陳核定後公告結果，於教育處網頁公布；除函請各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外並在本縣辦理年度「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時公開頒獎。

捌、經費需求及概算：相關費用經奉核後由本府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玖、其他：

- 一、凡獲獎教師之實際教學影音檔及教學設計檔案將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網頁及本土語文教學輔導團網頁公佈，以供全縣教師觀摩，得獎者應予配合。
- 二、獲獎教材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
- 三、獲獎教師之相關教學檔案及書面資料，請於教育部評鑑時提供公開展示。

拾、本計畫呈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推薦表（現職教師）

推薦單位：

受 推 薦 教 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	
	本土語文 教學年資		語 言 別	☐ 閩 ☐ 客 ☐ 原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顯著事蹟	請勿超過 200 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A4 規格至多 10 頁）			
推薦意見				
評 選 紀 錄	總 評 意 見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評選委員簽名處			
備 註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績優教師推薦表（教學支援人員）

推薦單位：

受 推 薦 教 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	
	本土語文 教學年資		語 言 別	☐ 閩 ☐ 客 ☐ 原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顯著事蹟	請勿超過 200 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A4 規格至多 10 頁）			
推薦意見				
評 選 紀 錄	總 評 意 見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評選委員簽名處			
備 註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